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4UJ2MC)

主旨：關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計畫書草案及公告文(份數如附表)，請於文到後迅即辦理公開展覽及張貼公告，且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轉知貴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及張貼公告。
- 三、本案自111年3月1日起，於貴府公開展覽30天，並定於下列日期與地點舉辦公聽會：
  -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36都市發展局收文:111/02/23



1110045927

有附件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四、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閱覽。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附表 各直轄市、縣（市）涉及海岸地區行政轄區之公文及計畫書草案份數表（111年2月）

縣（市）別	鄉（鎮、市、區）名稱	總份數
基隆市（1）	信義區、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5）	6
臺北市（1）	北投區、士林區（2）	3
新北市（1）	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八里區、林口區（12）	13
桃園市（1）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4）	5
新竹縣（1）	新豐鄉、竹北市（2）	3
新竹市（1）	北區、香山區（2）	3
苗栗縣（1）	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6）	7
臺中市（1）	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6）	7
彰化縣（1）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7）	8
雲林縣（1）	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4）	5
嘉義縣（1）	東石鄉、布袋鎮（2）	3
臺南市（1）	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南區（9）	10
高雄市（1）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旗津區（16）	17
屏東縣（1）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12）	13
宜蘭縣（1）	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宜蘭市、壯圍鄉、礁溪鄉、	8

頭城鎮 (7)		
花蓮縣 (1)	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 (6)	7
臺東縣 (1)	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 (11)	12
澎湖縣 (1)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7
金門縣 (1)	金城鎮、金寧鄉、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6)	7
連江縣 (1)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4)	5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717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及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111年3月1日起，於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旨揭計畫草案亦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之「首頁/營建家族/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內公開。

二、公聽會日期與地點：

（一）北部場：訂於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有集會活動之室內人數上限，則改於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舉辦【視訊】，視訊會議相關訊息另公布於本部營建署網站）。

(二)南部場：訂於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在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1樓第一會議室舉辦。

(三)東部場：訂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花蓮縣政府1樓大禮堂舉辦。

(四)中部場：訂於1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時在彰化縣政府1樓演藝廳舉辦。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草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部提出，俾供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